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自願性公告

- (1) 一家子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永續證券
- (2) 根據本計劃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提取票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建議證券發行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建議證券發行。

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全球協調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等將訂立認購協議。

來自本公司的表現擔保

本公司將就其對發行人的擁有權及對發行人活動的限制提供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本公司將於證券發行日期就發行人訂立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表現擔保契據。

本公司發行集團內票據

本公司將向發行人發行集團內票據。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與發行人在證券發行日期訂立。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發行人認購集團內票據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擬將用於償還就本公司收購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向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證券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證券列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建議提取票據發行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設立的本計劃，本公司建議發行提取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提取票據發行的條款尚未釐定。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提取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證券發行或建議提取票據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證券發行及建議提取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證券發行及建議提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證券發行及建議提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提取票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發行人認購的不可轉讓集團內次級票據
「發行人」	指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的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建議提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的由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提取票據
「建議證券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的由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	指	本公告所述的將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永續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結構設計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等將於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訂立的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